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以萱
傳真：03-8234990
電話：03-8223874
電子信箱：yuhua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7017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7年秋節禮品DM。2、107年度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介紹。(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禮品，惠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辦理。
- 二、本縣計有6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黎明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樂道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店、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畢士大教養院、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附設安德啟智中心等，推出各式月餅、糕點、手工皂及木工藝品等秋節禮品，各項產品皆是身心障礙朋友們努力的成果，是一份傳遞溫馨與祝福的優質好禮，請各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

- 三、檢附本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

107/08/29



產物品及服務一覽表、秋節禮盒DM各1份，請逕洽各單位，或至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瀏覽選購。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議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佛教慈濟醫學中心、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民服務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營業處、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社會團體

副本：本府各處

2018-08-29
09:28:49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